

项目编号：LZBC2023-876-2

西安市公安局  
2023 年度民警职工健康体检项目

招 标 文 件  
(包 2：驻外单位民警职工)

采 购 人：西安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西安市公安局2023年度民警职工健康体检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年06月2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BC2023-876

项目名称：西安市公安局2023年度民警职工健康体检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226,376.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机关民警职工)：

合同包预算金额：1,701,9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701,9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体检服务	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701,900.00	1,701,9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

合同包2(驻外单位民警职工)：

合同包预算金额：1,719,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719,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	------	------	--------	------------	---------	---------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体检服务	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719,000.00	1,719,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

合同包 3(退休人员)：

合同包预算金额：805,476.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05,476.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3-1	体检服务	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805,476.00	805,476.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机关民警职工)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2(驻外单位民警职工)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3(退休人员)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机关民警职工)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2) 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 具备放射诊疗许可证； 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合同包 2(驻外单位民警职工)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2) 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 具备放射诊疗许可证； 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合同包 3(退休人员)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2) 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 具备放射诊疗许可证； 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6月07日至2023年06月13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3年06月27日 10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投标人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址：[sxggzyjy.xa.gov.cn](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二）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链接：[ggzy.shaanxi.gov.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http://ggzy.shaanxi.gov.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三）请投标人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四）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五）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p-gp-shaanxi.gov.cn](http://www.ccp-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六）投标人须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址：[sxggzyjy.xa.gov.cn](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 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 (\*.SXSZF)；提示：供应商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限内登录陕西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直接下载 SXSZF 版本招标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招投标活动。

(七) 其他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八)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号)；

(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11)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公安局（本级）

地址：西安市西大街 63 号

联系方式：029-867514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 181 号 A 座 A 区 501 室

联系方式：029-882288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敏、王申午

电话：029-88228899-63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西安市公安局 2023 年度民警职工健康体检项目
2	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3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4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
5	供应商资质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2）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3）具备放射诊疗许可证；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6	投标保证金	本次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7	投标文件份数	<b>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不用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按投标须知规定上传电子文件。</b>
8	答疑	<p>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以书面方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负责做出统一解答和必要澄清，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p>
9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及地点	<p>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3 年 06 月 27 日 10:00（北京时间）</p> <p>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p>
10	开 标	<p>开标时间：2023 年 06 月 27 日 10:00（北京时间）</p> <p>地 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p>

		方式开标，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 1 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开始签到)。
1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2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13	其他	<p>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2、供应商在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后，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督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供应商在开标前将放弃投标的说明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邮箱为：sx1hzb003@163.com</p> <p>3、本项目按照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规定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具体规定及详细操作详见附件：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p> <p>4、中标后，供应商须无偿向采购人提供纸质文件两套。</p> <p>5、本项目接受分支机构投标，分支机构独自投标的，业绩证明资料须为分支机构自己的，否则不予认可。</p> <p>6、为保证项目的服务质量，供应商至多中标一个标包，评标时将从第一包开始依次评审，若供应商在第一包为第一中标候选单位，则其在后续标包中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单位，以此类推。</p>

# 供应商须知

##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人：西安市公安局
- 2、采购代理机构：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3、供应商：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二、招标文件及要求

- 1、招标文件组成：招标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内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 1.1招标公告
  - 1.2供应商须知
  - 1.3招标内容及要求
  - 1.4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 1.5投标文件格式
- 2、招标文件的获取：招标采购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供应商应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其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 3、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不足十五日应延长至十五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4、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三、投标及投标文件的编制

- 1、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采购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投标无效。
- 2、合格供应商要求：
  -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2）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3）具备放射诊疗许可证；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限制投标要求

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供应商信用查询

4.1信用查询时间：以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当天内代理机构的查询为准；

4.2查询结果留存方式：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形式留存。

### 5、投标文件的编制

5.1 供应商应按陕西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的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5.2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内容应包括:

5.2.1 对投标函中内容的响应;

5.2.2 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投标货币用人民币,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2.3 供应商应出具的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参加供应商是响应本项目招标的合格供应商。

5.2.4 供应商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编制的实施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配备了相应的商务和技术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等方面具体做法和保障措施。

5.2.5 供应商提供相应业绩,证明其供应经验及能力,以及为采购活动提供的合理化建议。

5.3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初次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前应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5.4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xggzyjy.xa.gov.cn/>)【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

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5.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5.6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注：供应商须在平台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若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5.7 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5.8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进行签字盖章。

5.9 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6、投标报价

6.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上按要求标明投标总价、服务期限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

6.2 投标报价为所响应的服务价，是完成招标内容所需并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所包含的全部费用。

6.3 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4 投标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7、投标保证金：

本次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7.2 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2.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7.2.2 中标供应商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2.3 中标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8、投标文件有效期

8.1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在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标、定标以及合同签订事项。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2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 四、投标文件上传

### 1、投标文件上传

1.1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1.2在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的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1.3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5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到标书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五、开标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工作，供应商需委派代表参加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进行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各供应商代表使用CA锁,解密上传投标文件。。

3、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六、评标

1、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或）有关专家组成，专家人选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评标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政策的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 3、投标文件审查

3.1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合格供

应商要求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评审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合法有效
2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至少提供其中一个月的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及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则需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材料	符合要求
3	2021年或2022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合格有效
4	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合法有效
5	具备放射诊疗许可证	合法有效
6	采购活动前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供应商承诺函）	符合要求
7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符合要求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以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当天内招标代理机构的查询结果为准

在评标开始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进行审查，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或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3.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和公章、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报价	投标总价不能超过采购预算，且无选择性报价。分项内容完整，无缺项。

3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合格、有效
4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上传截止之日（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
5	服务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商务条款的响应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4、投标文件的澄清：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5、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5.1.1 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为准；

5.1.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1.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1.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1.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1.6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5.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 5.3 无效报价情况说明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3.1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3.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

5.3.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5.3.4 未全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5.3.5 供应商之间存在直接控股，或之间互为管理单位的。

5.3.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3.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解密或获取电子投标文件的。

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5.4.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4.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4.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4.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形时，应重新招标。

7、评标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8、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

评标内容	分数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1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服务方案	体检地点 5 分	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体检地点、环境、基本设施及卫生状况，提供场所图片，评委自主赋分。 交通便利，环境优雅，基础设施完善，分区布置合理、卫生状况优良（3-5 分） 交通便利，环境一般，基础设施基本完善，卫生状况一般（1-3 分）
	体检空间 15 分	针对本次体检提供的体检空间和受检者专用通道，遵循“医检分开、相对独立”的原则，防止受检者与其他无关人员接触，提供证明材料及实施方案。 证明材料完善，实施方案详尽可行得（10-15 分） 证明材料较完善，实施方案基本完善可行得（5-10 分） 证明材料不完善，实施方案不可行得（1-5 分） 无证明材料得 0 分
	流行性传染病防控 5 分	针对日常流行性传染病防控提供具体详尽的实施方案（包含不限于场地消毒、人员聚集、工作及体检人员安全防护等）。 实施方案合理可行，分步实施方案完善详尽得（3-5 分） 实施方案较合理、可行性一般，分步实施方案基本完善得

		<p>(1-3分)</p> <p>无实施方案得0分</p>
	<p>人员 配备 15分</p>	<p>1、拟派主要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相关的职称证书(3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根据拟投入体检的团队人员（不包含主要负责人）的数量、学历、职称、从业年限、资格证书，评委进行自主赋分。</p> <p>人员配备合理全面得(8-12)分；</p> <p>基本合理全面得(4-8)分；</p> <p>部分合理全面得(1-4)分；</p> <p>未提供人员配备不得分。</p> <p>注：以上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体检 仪器 设备 15分</p>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相对应的仪器设备图片及说明（包括：设备台数、设备规格、型号、使用年限、检/审标识等）。</p> <p>提供的仪器设备材料内容完备、满足本项目要求得（10-15分）；</p> <p>提供的仪器设备材料内容较完备、基本能满足本项目要求得（5-10分）；</p> <p>提供的仪器设备材料内容不完备、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得（1-5分）；</p> <p>无图片及说明得0分。</p>
	<p>服务 措施 10分</p>	<p>针对体检人员所能够提供的服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提供体检过程中内设机构名称、人数、个人隐私信息及团检报告信息等保密方案）、体检现场提供专家咨询及疑问解答、休息场地等。</p> <p>服务措施详细、清晰、科学合理得（5-10）；</p> <p>服务措施不够详细清晰、不够合理得（1-5）；</p> <p>无服务措施得0分。</p>

	<p>应急方案 10分</p>	<p>1、提供应急保障措施，对于各类突发事件具有应急响应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体检当天出现人员过多影响体检项目进度、应急处置设备、药品、人员、场所）。 应急响应方案详细、齐全得（3-5分）； 应急响应方案基本详细、较齐全得（1-3分）； 无应急方案得0分。</p> <p>2、体检中发现异常重大疾病，即刻安排会诊、住院、治疗等。 应急响应方案详细、清晰、科学合理、可行得（3-5分）； 应急响应方案较详细、较合理、基本可行得（1-3分）； 无方案得0。</p>
	<p>服务保障 10分</p>	<p>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配套服务，有利于本项目的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停车、免费早餐；体检结果的便捷信息化查询及可提供的便利服务和增值服务、合理化建议等，评委自主赋分。 内容详细、清晰、科学合理、可行得（7-10分）； 内容较详细、较合理、基本可行得（3-7分）； 内容不够详细清晰、不够合理完善（1-3分）； 无服务保障得0分。</p>
<p>业绩</p>	<p>5分</p>	<p>提供2021年5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份1分，满分5分。</p>

(1)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报价，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报价仍相同，比较服务方案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服务方案得分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3) 供应商以上内容某项缺项、漏项则该项得零分。

(4)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9、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汇总排序，推荐三个中标候选人单位。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写出评标报告。

#### 10、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0.1、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10.1.1、10.1.2、10.1.3条款的价格扣除或加分。)

10.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

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0.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 10.2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10.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10.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0.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10.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10.3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 10.3.1 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并办理相关业务。

## 七、定标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定标。

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四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对评标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中标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一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中标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

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由于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可联系代理机构获知相关情况。联系电话：029-88228899-633）

## 八、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否则不予接受。

2、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函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内容按照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执行。联系部门:招标三部；联系电话：029-88228899-633；地址：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501室。

4、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包号、采购文件

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见格式范本

5、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6、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质疑函范本格式：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8、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9、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人对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 **九、签订合同**

1、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二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定标或确定成交单位后，中标（成交）单位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标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 **十、中标服务费**

1、中标人依据中标总价向招标代理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规定执行。供应商可将此费用考虑在投标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2、中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招标代理服务费以电汇或现金形式缴纳。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平安银行西安高新路支行

账 号：30201278012864

附件

# 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供应商操作手册

2020年2月26日

## 目 录

<b>一、 系统登陆 .....</b>	<b>26</b>
<b>二、 开标流程 .....</b>	<b>27</b>
我的项目.....	27
阅读开标流程.....	27
公布投标人.....	28
远程解密.....	29
开标结束.....	31
<b>三、 其他功能介绍 .....</b>	<b>32</b>
互动交流.....	32
开标咨询文字咨询.....	33
咨询查看.....	34
<b>四、 注意事项 .....</b>	<b>34</b>

# 一、系统登陆

1、打开西安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xa.sxggzyjy.cn/>），点击【不见面开标】-----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陆首页。



2、点击【登陆】---挑选投标人身份使用 CA 锁登陆系统。



备注：推荐使用 IE11 浏览器，提前安装好 ca 锁驱动

## 二、开标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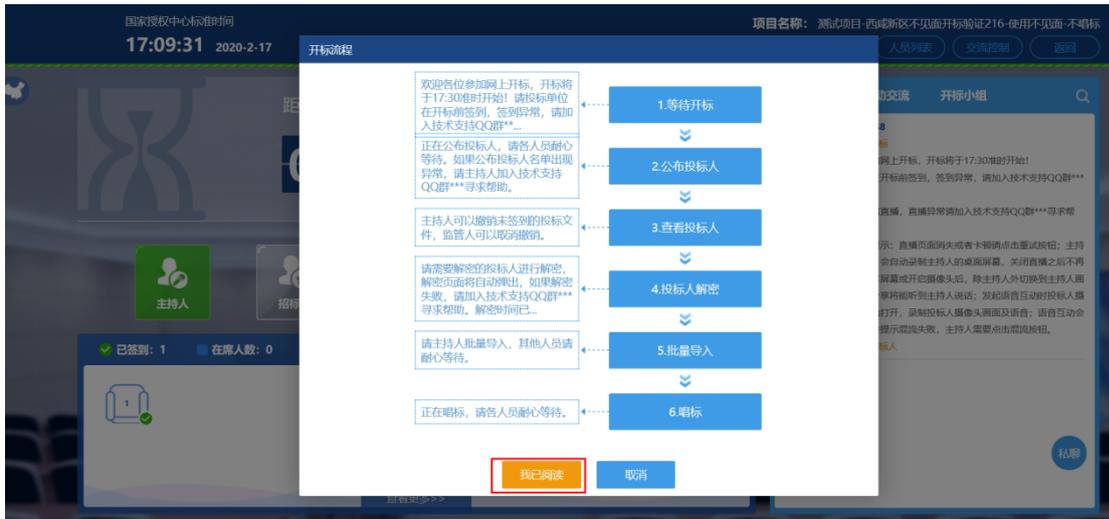
### 我的项目

在我的项目里面找到等待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会议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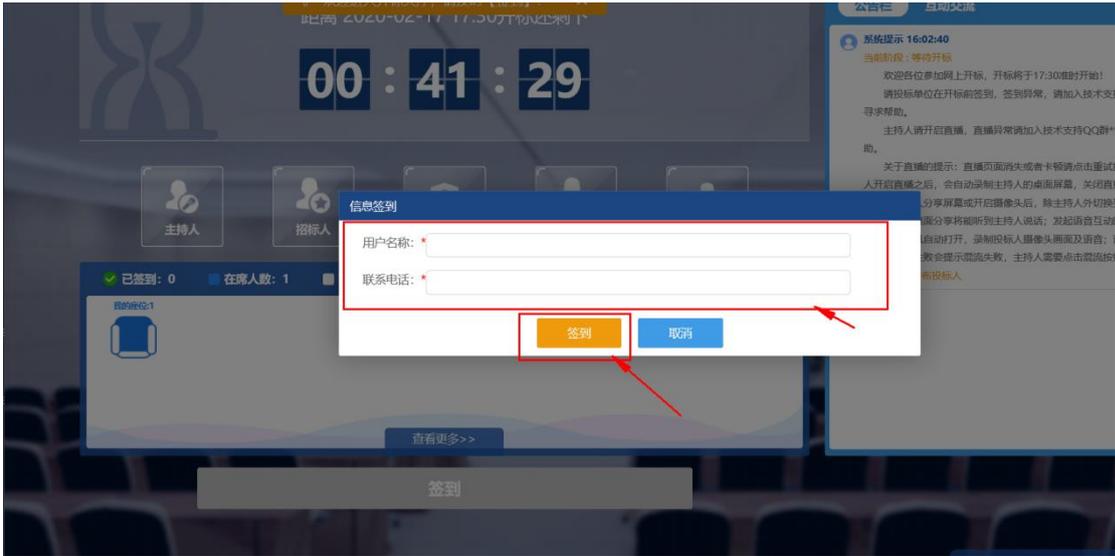


### 阅读开标流程

投标人阅读开标流程，并在开标倒计时结束先完成在线签到。



点击签到打开信息录入页面，完成用户名称及电话的录入后，点击签到即可完成签到。



## 公布投标人

开标时间到了后，系统会在右侧公告栏给出提醒，等待公布投标人



投标人公布完成后，投标人名单有图标展示模式和列表展示模式，可根据自己意愿进行切换。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递交状态	文件状态	文件送达时间
1	省公共资源权益类测试KEY-9	已递交	未启封	2020-02-17 14:41:22

## 远程解密

进入解密阶段后，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远程解密操作。

剩余时间: 00: 26: 11    图标展示    列表展示    此次共 1 家投标单位需要解密, 已解密 0 家

我的投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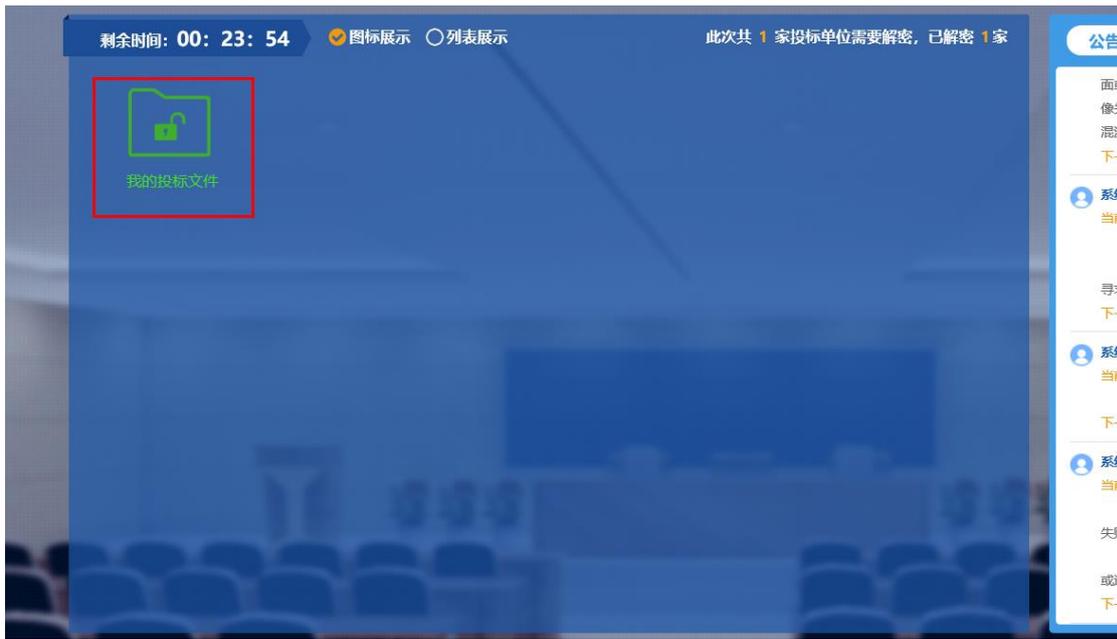
解密剩余时间  
00: 26: 11

请输入PIN码:

解密

开标异议文字提问

解密成功后图标展示页面会显示一个绿色的解锁图标，列表页面会直接显示蓝色的解密成功。



### 布开标结果

解密成功后投标人可在线等待，等待公布开标结果。

### 公布开标结果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价 (合计) (元)
1	省公共资源权益类测试KEY-9	1

[开标异议文字提问](#)

### 开标结束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可对开标过程进行评价。

**开标会结束，感谢各投标人的参加，谢谢！**

[开标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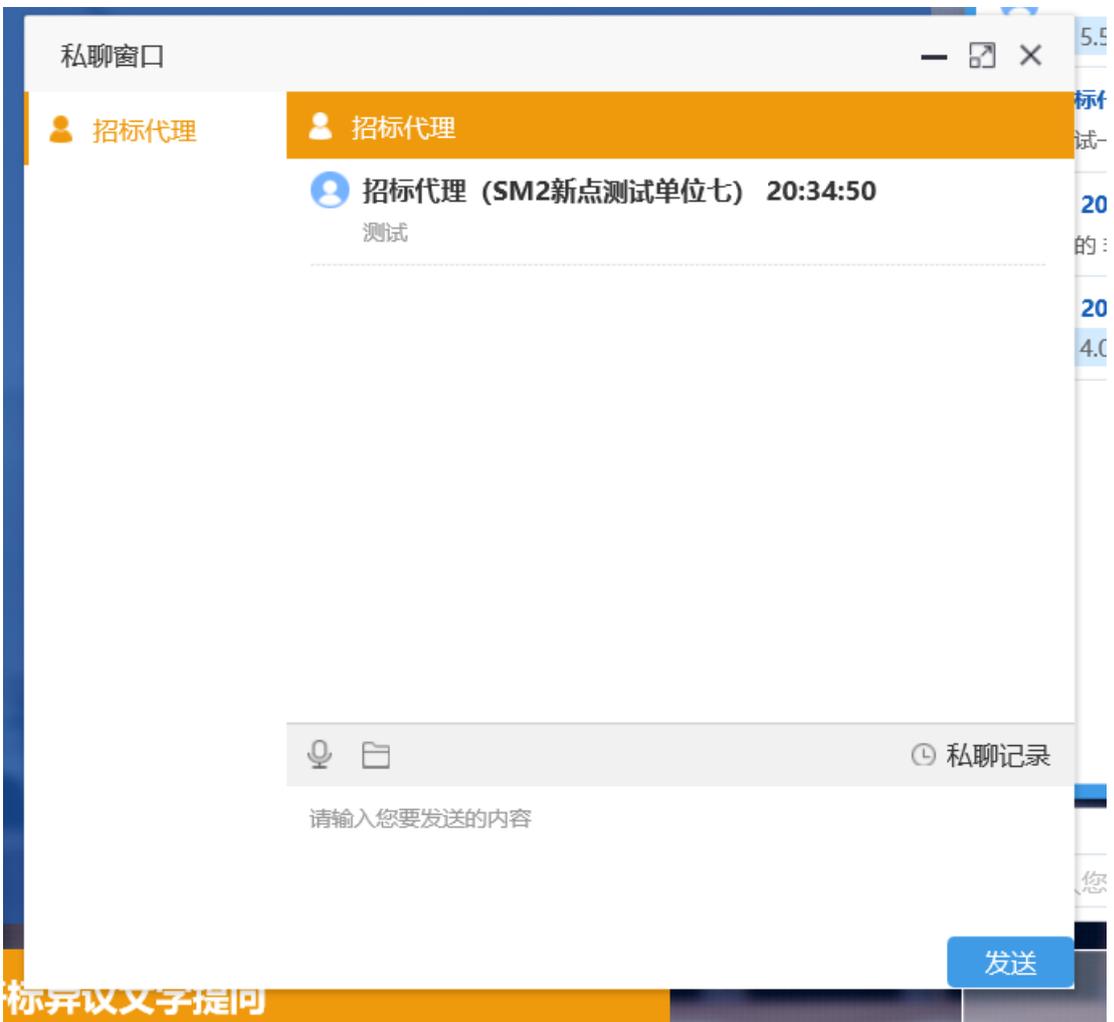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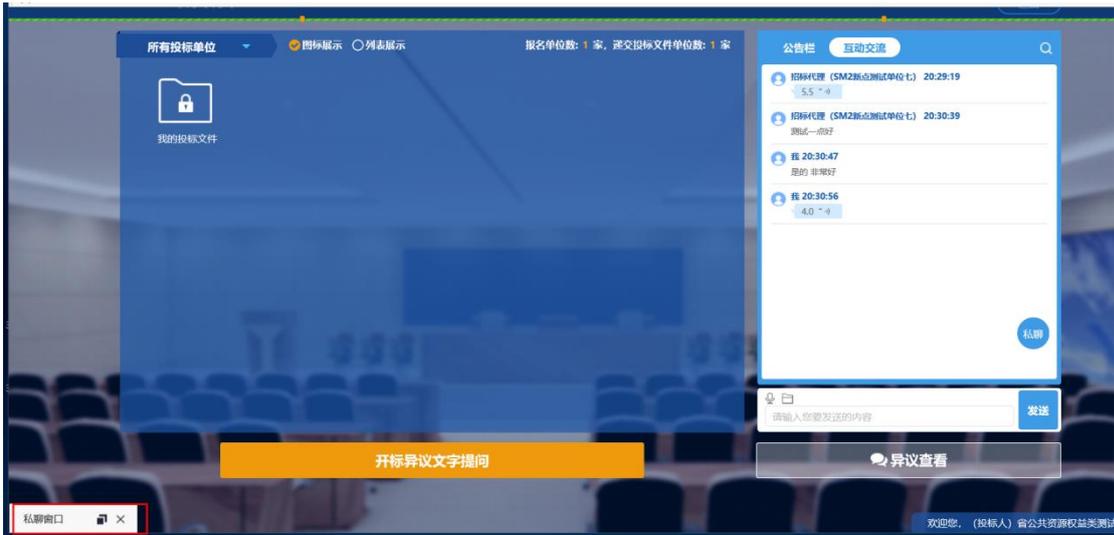
### 三、其他功能介绍

#### 互动交流

投标人可在互动交流页面查看代理机构发出的文字、语音信息，当代理发起群聊的时候，投标人可以文字、语音方式在其中进行响应或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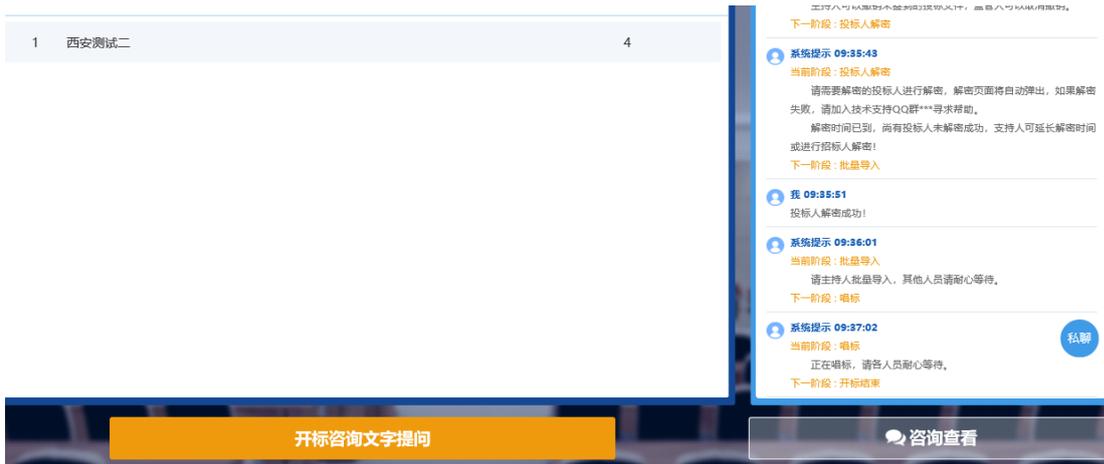


当代理开启私聊，并有人向投标人发送了私聊信息后，投标人端会在左下角看到有澄清提醒，点击即可与其进行沟通。（现阶段澄清用于投标人询标时使用。）



### 开标咨询文字提问

投标人可通过开标咨询文字提问向交易中心进行咨询



填写咨询内容、依据和理由, 有相关附件支撑的课上传相关附件。

### 咨询查看

投标人可通过咨询查看功能查看自己或其他投标人提出的咨询及交易中心回复内容。



## 四、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 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 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 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 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 1 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开始签到), 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980000

- 3、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 第三章 采购内容

### 第二包

一、体检对象：驻外单位民警

二、人 数：1910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

四、体检项目：

1、眼底+裂隙灯
2、耳鼻喉
3、尿十一项
4、血常规（全血分析）
5、肝功七项
6、乙肝五项
7、血脂四项
8、血糖（空腹）
9、肾功三项
10、甲胎蛋白
11、癌胚抗原
12、前列腺特异型抗原（男）
13、抗“0”
14、类风湿因子
15、甲功五项
16、同型半胱氨酸
17、糖类抗原 199
18、幽门螺杆菌检测（男、女）
19、妇科（常规）检查
20、白带涂片
21、宫颈刮片（女）
22、乳腺彩超（女）
23、CT（头颅）/肺部 CT（二选一）
24、颈部血管超声
25、甲状腺彩照（男、女）
26、经颅多普勒（TCD）
27、腹部 B 超（肝、胆、脾、胰、肾、膀胱、前列腺、子宫、附件）

28、心脏彩超
29、心电图
30、骨密度
31、新冠病毒抗体

## 五、服务要求：

### (一)集中组织：

- 1.体检单位提供车辆接送服务（根据人员居住地集合到相应的指定地点统一接送）
- 2.体检单位提供每日最大体检人数，便于招标人安排每日的体检名单。（说明：要求人员体检时间在当日中午 12 点前必须完成，并有医护人员全程引导体检，对年老体弱的有专人陪同）。
- 3.体检单位提供品种多样，营养丰富的热早餐。
- 4.体检结束后 15 日内将个人体检报告按规定分类交付我单位，由我单位统一发给本单位人员。
- 5.体检全部结束后 30 天内，体检单位出具每位参加体检的人员电子版体检结果和全体人员体检汇总分析报告，并对检查出的疾病做出预防分析说明。
- 6.如在本单位人员对体检结果有异议的，体检单位需免费负责对体检结果进行复检一次。

### (二)自行前往的人员确保随到随检。

## 三、结算方式：

### 1、费用结算方式：

- (1) 乙方需向甲方交付体检的项目清单及体检结果。
- (2) 甲、乙双方对参加体检人员所完成的体检项目进行核对并相互签字确认。
- (3) 甲方根据参加体检人员人数进行结算支付。

### 2、票据要求：

乙方需提供正式发票及对公账号，甲方在双方核对体检人数、体检实际金额后由乙方提供正式发票，甲方通过转账的方式支付体检费用。

若乙方提供虚假发票，甲方可对乙方进行处罚，罚金为总支付费用的 20%。

##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对 \_\_\_\_\_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并遵循诚实、诚信、公平和自愿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

二、合同价款：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单价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最终结算价按供应商报价（单价）为结算依据，按照供应商报价（单价）×实际体检人数计算。

三、结算：

1、费用计算方式：

(1) 乙方需向甲方交付体检人员完成体检的项目清单及体检结果。

(2) 甲、乙双方对参加体检人员所完成的体检项目进行核对并相互签字确认。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供应商凭合同及发票原件到采购人处结算手续。

四、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会同监督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五、审核

1、审核依据：

1-1、合同文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1-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LZBC2023-876-2

西安市公安局  
2023 年度民警职工健康体检项目

投标文件

(包 2：驻外单位民警职工)

供应商：\_\_\_\_\_ (盖章)

时 间：二零二三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投 标 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商务及合同条款响应偏差表
-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 五、服务方案
- 六、商务响应及相关证明
- 七、其它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西安市公安局：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编号）号招标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参与投标会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如果我们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3、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供应商的权力。

4、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公司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6、我方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 90 日历日。

7、所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

地 址：

开 户 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授权代表：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

### 第 2 包

总服务报价 (元)	单人服务报价 (元)	暂定人数 (人)	服务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大写:  小写:	1910		

注：1、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

序号	费用内容	收费标准	备注
1			
2			
...			
合计			

注：1 供应商结合行业实际情况并自行考虑服务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的一切收费费用。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在收费内容之外支付其它任何费用，否则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报价（单人服务报价）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
- 3、表格不够，各投标单位可按此表复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第三部分 商务及合同条款响应偏差表

(格式内容自拟, 若无偏离, 则填写: “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完全响应”, 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部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或电子件。

注：自然人投标的此处只附身份证扫描件或电子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或电子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电子件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直接投标的不填写本部分内容。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服务方案

格式内容自拟，供应商可参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和评审细则进行编制

## 第六部分 商务响应及相关证明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全称			
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职员人数	
单位简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 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 具备放射诊疗许可证；

(4) 提供采购活动前 6 个月内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至少提供一个月的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及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则需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材料；

(5) 财务状况报告：2021 年或 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 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一）；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附件二）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有关企业信誉、荣誉证书及获奖资料等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9) 提供 2021 年 5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备注：**以下相关资料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或电子件，须清晰可见，否则按废标处理：



附件 2: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格式自拟)

第七部分 其他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 附件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安市公安局的西安市公安局 2023 年度民警职工健康体检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西安市公安局 2023 年度民警职工健康体检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3:

## 监狱企业单位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